

关于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4）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兵团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 24）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整改任务：新疆昆玉市家乐兴业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汽车尾气检测站标气瓶过期，未按规范要求开展 OBD 检测。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完成机动车检测机构专项排查整治，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实现规范化运营。

整改措施：一是经开区联合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管，督促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校验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标准气在有效期内，开展检测设备日常检查校准工作。二是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性检查，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三是经开区要求检测机构按照规范开展 OBD 监测，按规范要求对尾气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和底盘测功机进行日常检查校准，并严格控制质量标准，完善相关检测制度。四是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检验检测机构教育培训力度，要求检测企业规范化运营。

完成情况:一是2023年11月1日经开区联合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管，督促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校验技术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按时间规定提前联系设备厂家2023年11月12日更换了相应的四瓶气瓶，(平衡气，氮气，零气，高标气)，确保了标准气均在有效期内，开展了检测设备日常检查校准工作。二是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性检查，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未发现虚假检测报告。三是2023年12月15日经开区召开会议要求检测机构按照规范开展OBD监测，按规范要求对尾气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和底盘测功机进行日常检查校准，并严格控制质量标准，完善相关检测制度。四是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召开会议加大检验检测机构教育培训力度，要求检测企业规范化运营。

公示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6月4日，共10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整改责任单位电话（传真）：0903 6561160

邮箱：994160810@qq.com

整改验收单位电话（传真）：0903 6561160

